

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麟(消)行罚决字(2021)0032号

违法行为人(被处罚单位的名称、地址和法定代表人) 麟游县万福酒店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: 韩

现查明 你(单位, 依据2021年10月26日, 我大队监督检员罗宏东、袁帅对位于麟游县晴翠路的麟游县万福酒店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 韩)进行检查时, 发现该单位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, 麟游县万福酒店有限公司为高层建筑, 涉嫌违反了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(2021)第0743号、《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》(麟消即字(2021)第0231号)、杨明和赵琴的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1张等证据证实。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)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之规定, 现决定 给予麟游县万福酒店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。

逾期不交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 / 清单共 / 份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 韩
2021年10月27日

一式三份,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, 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